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12號

原告 德睿旭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珮瑜

被告 林秋禹

林政和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54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丁智慧

法官 林德鑫

法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子儀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